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统计局 2021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9〕3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玉政发〔2020〕1号)和《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元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成立元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

发〔2019〕2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9〕3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玉政发〔2020〕1号）和《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元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七人普”经费235.83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到位普查经费35万元，其中县级30万元，市级5万元。共支付28.53万元，其中下拨乡镇工作经费14.8万元。2021年的工作主要是数据处理、审核、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2021年预算批复186万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主要是上年因财力有限，未能拨付“两员”补贴，在县委政府重视下，将在2021年支付“两员”补贴，待上级反馈普查数据后，及时组织编写公报及普查资料开发工作，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20〕73号）普查时间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二是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

要工作是：数据处理、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元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资金：目前完成的工作主要有：一是及时制定下发《元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元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元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并按时完成乡级普查机构设置。二是严格按照上级经费保障要求，编制县级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报告，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七人普”经费235.83万元。截止12月31日，共到位普查经费35万元，其中县级30万元，市级5万元。下拨乡镇工作经费14.8万元。三是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通过粘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在学校组织开展“人口普查宣传一堂课”活动、依托“热情元江”电视媒体等平台推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片，结合我县农村特点和民族特色，进行双语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四是建立出生和死亡率台帐，加强与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数据的比对工作，查找人口错登、漏登问题，力争做到不漏人、不错项、不重不漏。五是按计划开展人口普查入户摸底工作。六是按全国总部署于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进行正式普查登记工作，截止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全县短表共登记上报 90048 户，共登记上报 289105 人，其中常住人口 210749 人，户籍人口 216650 人，出生人口 2702 人，死亡人口 1448 人，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口 61 人，按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完成正式普查登记工作。2021 年的工作主要是数据处理、审核、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2021 年预算批复 186 万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主要是上年因财力有限，未能拨付“两员”补贴，在县委政府重视下，将在 2021 年支付完“两员”补贴，待上级反馈普查数据后，及时组织编写公报及普查资料开发工作，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